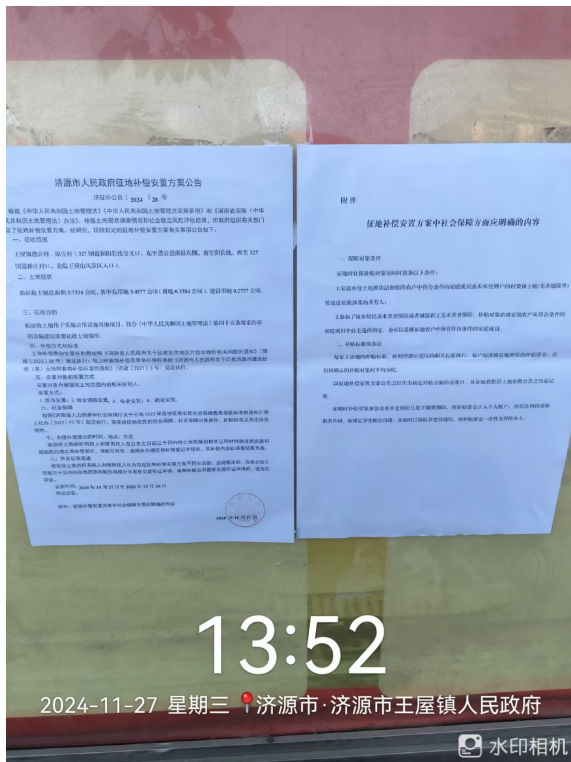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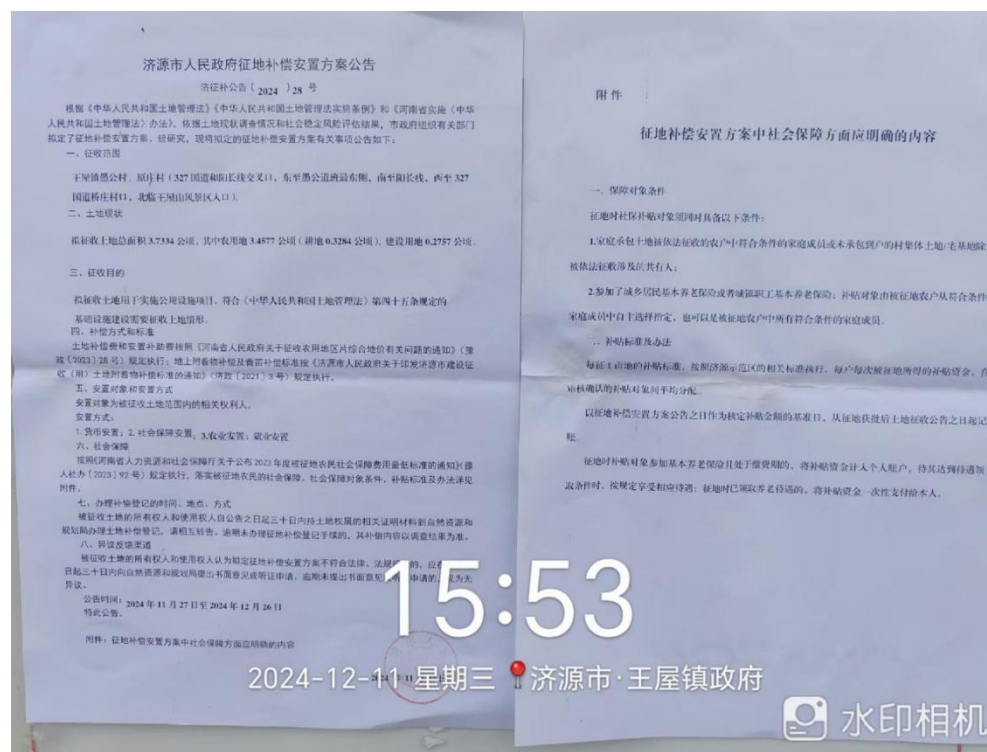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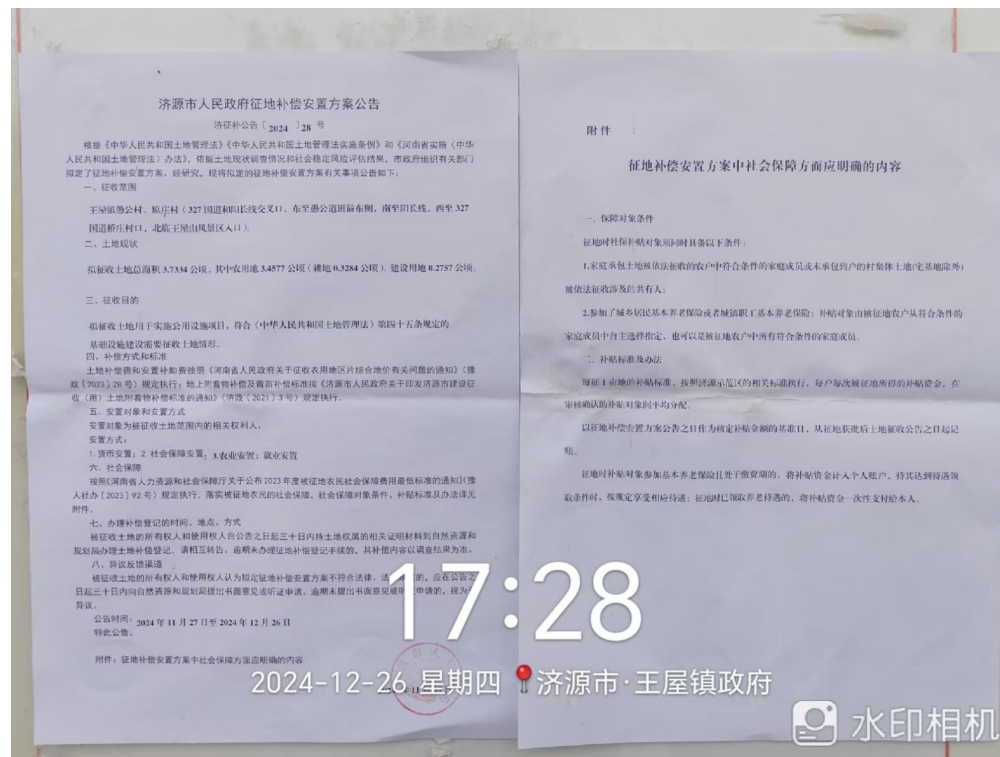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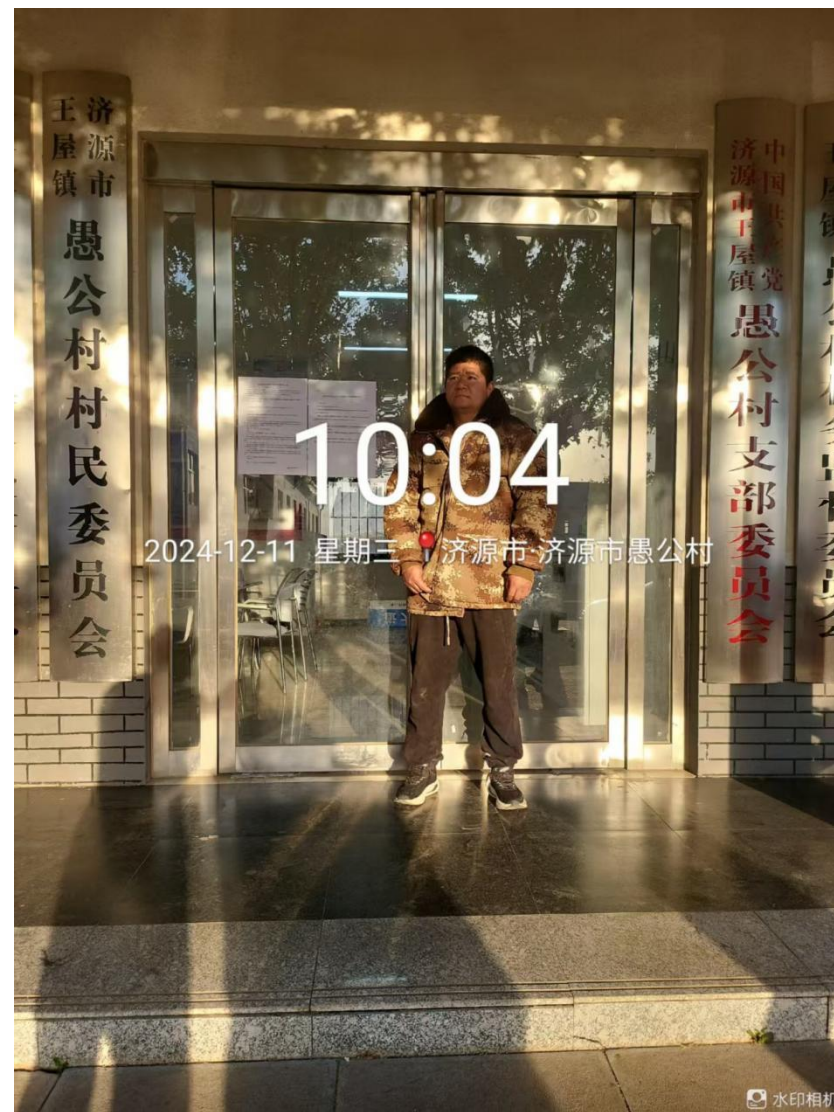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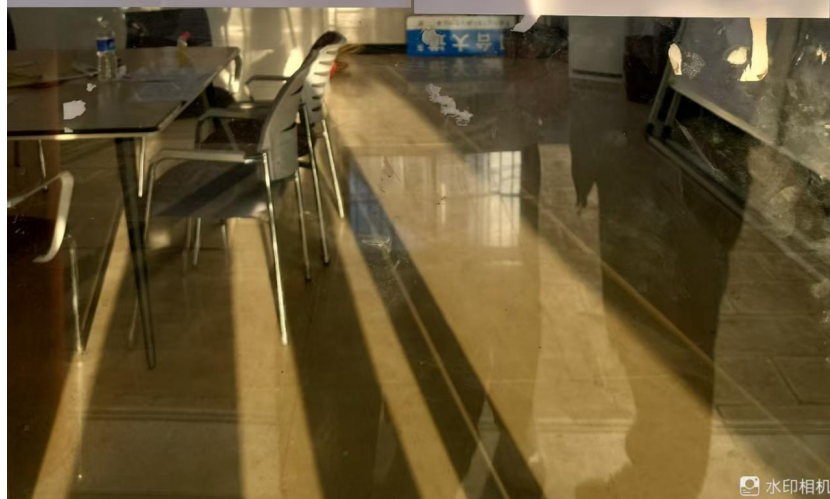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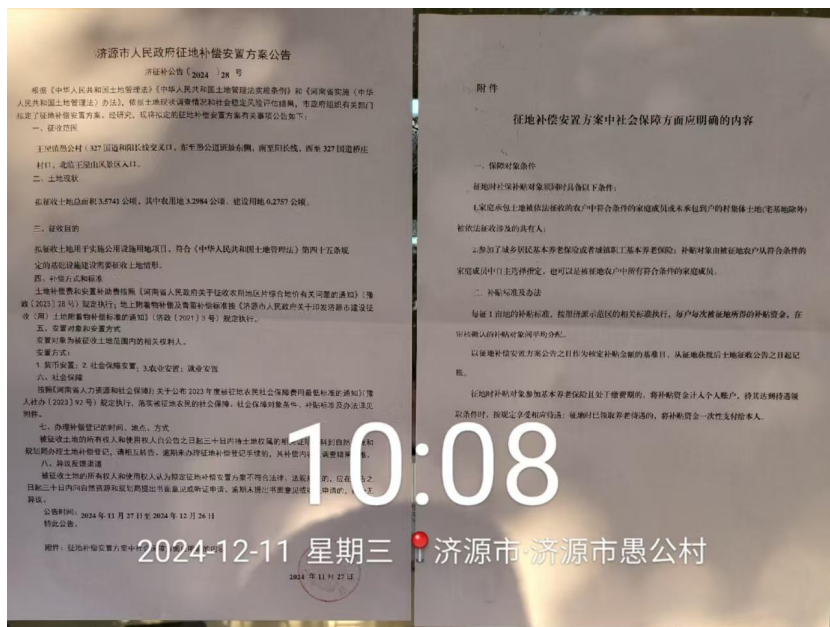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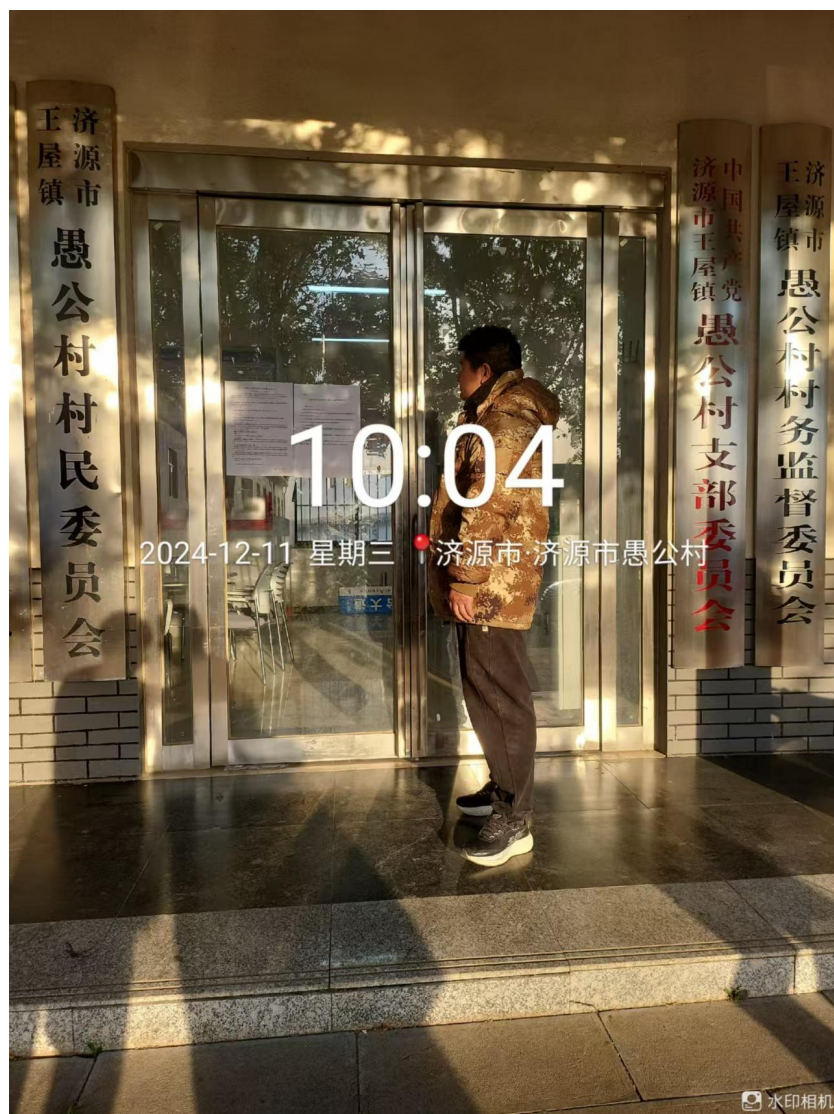












济源市
王屋镇
愚公村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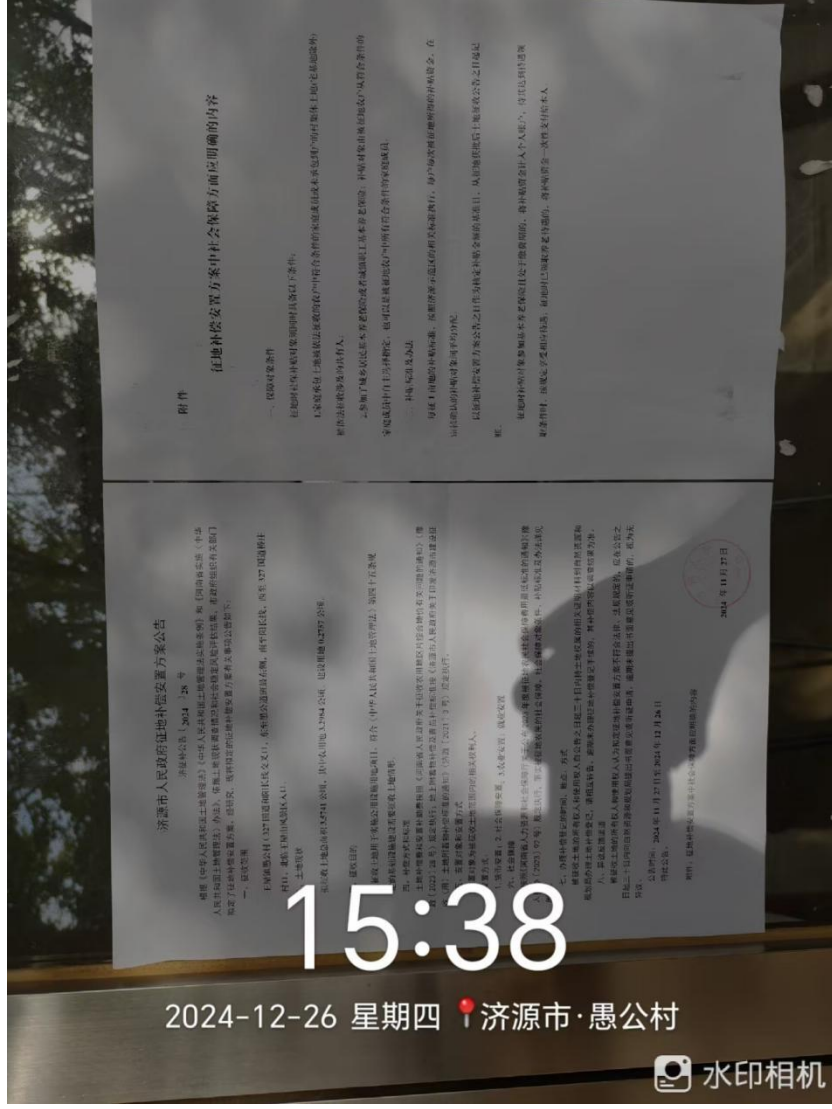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
济源市王屋镇
愚公村支部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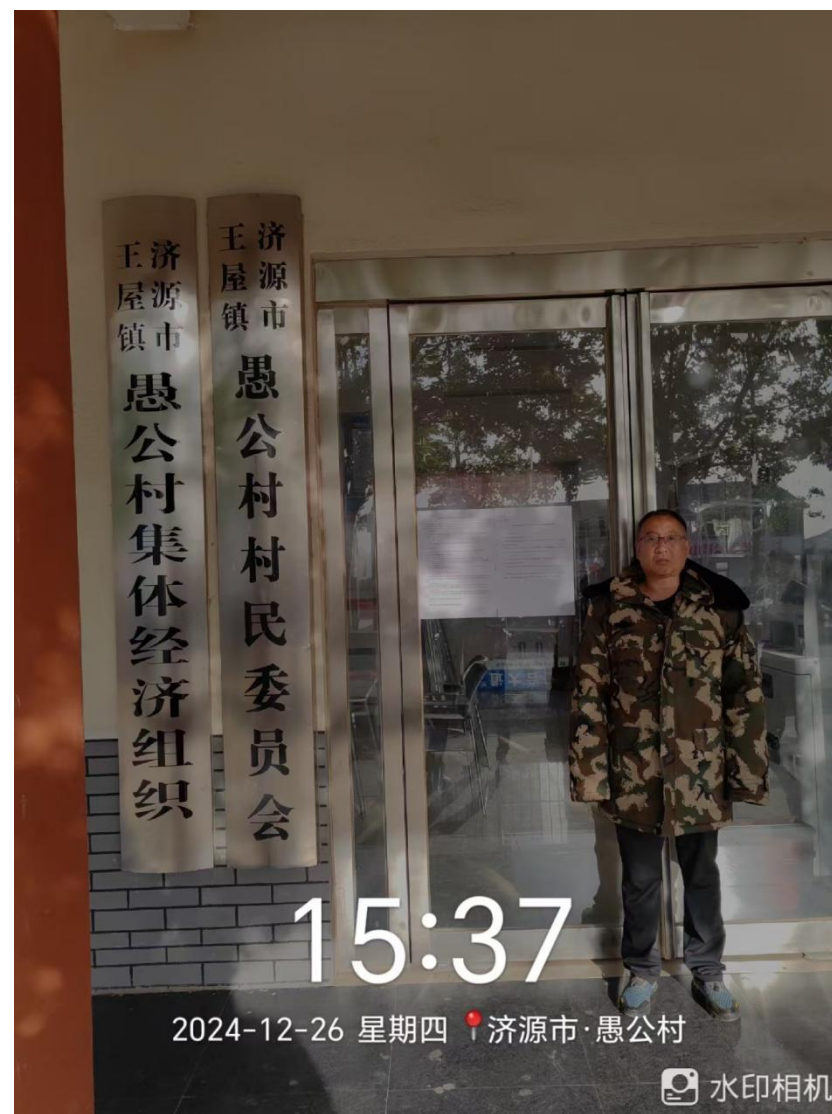
济源市
王屋镇
愚公村村务监督委员会

10:04

2024-12-11 星期三 | 济源市·济源市愚公村

水印相机





原庄村党委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4〕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王屋镇原庄村(东至327国道,南至原庄村地,西至原庄村地,北至德公道路)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0.1593公顷,其中农用地0.1593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公用设施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益事业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用农用地补偿标准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六、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3.农业安置;4.就地安置。

七、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八、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身份证明等材料,向规划分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的,视为放弃权利。

九、异议处理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部和规划分局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十、公告时间

公告时间: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16日

十一、其他事项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会保障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来承包户)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成员(或村民小组组长);
-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收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确定,也可以是被征收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年根据所得的补贴资金,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确定补贴金额的基础日,从征地供地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按年度补贴。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金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15:52

2024年11月27日 星期三 河南省济源市原庄村委会

2024年11月27日



2024-11-27 星期三 | 河南省济源市原庄村委会

